

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研發成果選拔辦法

101年3月8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研發長工作圈研發長聯席會通過

101年3月29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校長暨副校長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.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(以下簡稱臺綜大)為主動發掘勇於創新研究有潛力年輕學者，致力於實現夢想創新，舉辦「臺綜大年輕學者創新選拔」，特設置「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研發成果選拔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. 本辦法之選拔對象為臺綜大獲取博士學位未滿 12 年(含)之副教授以下之專任/專案人員(包含專任/專案副教授、專任/專案助理教授、博士後研究員)及研究生。參加者可以個人身份或團隊參加。
- 三. 參加選拔者依臺綜大研發工作圈公告之截止日期前，備齊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向臺綜大研發工作圈提出申請。由成功大學研發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學者專家若干名組成評審小組。
- 四. 評審方式：
 1. 由審查小組就選拔者書面資料進行初審
 2. 初審合格者進行口頭報告，由審查小組依下列評分標準評出優先順序。
 - (1) 創新性、原創性、及初期性(30%)
 - (2) 多方面影響性(30%)
 - (3) 實現可能性(20%)
 - (4) 產業價值的潛力(20%)
- 五. 獎勵標準與方式：就複審後評出優先順序依下列標準分出傑出獎、優等獎及佳作獎三種各若干名。
- 六. 各獎項之設置將獲得下列獎勵：
 1. 傑出獎：
 - (1) 獎勵金新台幣十萬元整，
 - (2) 中英文獎狀。
 2. 優等獎：
 - (1) 獎勵金新台幣六萬元整，
 - (2) 中英文獎狀。
 3. 佳作獎：
 - (1) 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整，
 - (2) 中英文獎狀。

除獎金及獎狀外，得獎者將優先成為各校萌芽計畫之案源，並由各校萌芽功能中心專案優先輔導向國科會提出專案申請。
- 七. 本辦法經臺綜大研發工作圈研發長會議通過後，報請臺綜大**執行委員**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